

吉首大学学生委员会文件

校学生会发〔2017〕8号

吉首大学学生社团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充分调动、提高各社团的积极性及社团活动质量，营造健康、文明、向上的校园文化，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社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对学生社团落实《吉首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各项计划和自身章程进行的考查、评价和奖惩等活动。本办法所称社团是指经学校社团管理机构正式批准成立的会、站、社、室等校级学生团体和申请晋级校级的院级社团。

第三条 校团委统一领导本校范围内的校级学生社团考核工作，吉首大学社团联合会协助校团委的各项考核工作。社团考核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社团考核由日常考核和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由社团联合会对社团日常工作进行定性考核，年度集中考核分为社团互评、学生测评和材料考核三个部分组成进行定量考核。

第五条 考核周期以年度为主，原则上在本年度12月份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社团的活动经费支持、评优相挂钩，对考核不合格的

社团令其整改，情况恶劣的将予以降级、合并和取缔。

第二章 活动考核

第六条 考核机构依据社团上报的活动进行考核，考核依据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社团所组织的常规活动和特色活动的数量和活动效果；
2. 学期初社团工作计划和学期末社团工作总结；
3. 社团联合会和学校其他机构组织的相关社团活动的活动成果。

第七条 每个学生社团必须开展常规活动和特色活动，常规活动开展数量每学期不少于2次，特色活动开展数量每学年不少于1次。社团特色活动需在学期初的吉首大学学生社团特色活动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常规活动原则上提前两周向社团联合会进行申报，社团联合会将根据各活动申报的举办时间、地点对活动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八条 社团联合会将以问卷、走访、座谈等形式向全校各社团的会员进行工作调研，同时，社团联合会组织各项全校性大型活动，各社团须积极配合、协助完成。

第九条 社团联合会依据如下评分细则对社团活动考核进行量化评分：

1. 社团活动的开展情况（0-20分）：能够定期开展活动的，并能够保证持续发展得20分。如果每学期开展常规活动少于2次或每学年开展特色活动少于1次，该项得0分。

2. 校级活动的配合度（0-10分）：能够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的工作，并能提出中肯建议和意见得10分。

3. 社团特色活动开展情况（0-10分）：社团中会员对社团特色

活动非常满意，活动筹备得当，宣传力度大，能够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和肯定的得 10 分。

4. 社团活动材料的整理和报送（0-10 分）：社团有工作计划和总结，常规活动和特色活动的总结材料在活动结束后 15 天内按要求上报的得 10 分。

5. 社团活动的影响力（0-15 分）：对校园文化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活动能够在校级或校级以上的刊物、网络媒体宣传报道，在吉首大学中树立良好的社团形象，能够促进社团的繁荣发展的得 15 分。

第三章 内部建设考核

第十条 社团联合会将对社团的内部建设及其管理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社团联合会依据如下评分细则对社团内部建设考核进行量化评分：

1. 社团凝聚力：领导团队能够保持团结与稳定，社团人事的流动性相对稳定，得 5 分。

2. 社团内部组织机构：内部机构制度完善、运作练好，有明确的权利划分，得 10 分。

3. 社团财务管理：有专人管理财务，社团账目清晰，原始单据齐备，每学期社团联合对社团的财务审计通过，得 10 分。

4. 社团指导老师参与度：与挂靠单位、社团指导教师关系紧密，社团指导教师能够积极指导社团工作与社团成员思想政治工作，得 10 分。

第四章 财务审计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费的收取方案必须在每年的9月份上报社团联合会批准，会费收取标准必须经由社团中心上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生社团在收取会费由社团联合会统一代收和代管。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使用会费时须有详细计划和预算，将会员所缴会费用于社团发展和活动开展等方面。社团须每学期至少一次向会员公布会费用途，保证会员对会费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社团联合会每学年两次（6月、12月）进行全体社团全面的财务审计，若有社团负责人换届情况，社团联合会对社团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组织审计期间，在规定时间内各社团须提交综合财务报表以及所有相关材料（原始收据等），所有上报账目需先经过指导老师审核并签字。审计完毕后，原始凭证退回社团。如遇发票等原始材料丢失，须由社团负责人作出书面的情况说明。并由社团指导老师、活动负责人及3名以上参与活动的社团成员签字。情况说明上交后，由社团联合会上报校团委酌情作出决定，不符合以上规定，且未说明原因或者说明不充分的凭证视为无效。

第十七条 每次审计开始后三天内未向社团联合会提供财务报表，且未向社团中心说明原因的社团，将予督促和警告。逾期三天后仍未补交的，在该社团给出书面解释并采取补救措施之前，社团联合会将暂停审批该社团的所有活动和经费支出，并对违规的社团进行公共批评。暂停审批活动的社团在整改之后，经社团联合会批准，恢复

其活动和经费使用资格。

第十八条 出现假账错账的社团，社团联合会将根据情况对违规社团处以暂停开展社团活动等出来措施；情况严重者，社团联合会将上报校团委处理。对于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其责任大小、影响程度，给予批评、停职、撤职和通报批评的处理措施，并取消相关责任人员一切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收取会费未经社团联合会批准，或者超过审批金额收取的，其违规收取部分返还会员。并对该社团采取暂停活动和经费使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校党委宣传部予以取缔社团。

第二十条 社团所收会费未用于规定用途，造成会员损失的，社团联合会将根据情况严重程度对违规社团予以暂停活动、经费使用和注销的处理，并通报批评。有此类行为的社团和相关负责人须尽最大可能挽回不良后果，并承担相关责任，向全体会员作出合理解释。个人贪污会费或者由于其他个人责任造成的会费滥用，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及会员损失的责任，并予以撤职和全校通报批评。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社团考核采取学生评议、社团互评和材料考核相结合，社团互评占考核总分的10%，由相同类别的社团进行互相评分（附件一），学生评议占考核总分的20%，由社团联合会采取随机抽取吉首大学在校学生的方式进行测评考核（附件二），年度集中考核占考核总分的70%，由吉首大学社团考核委员会针对社团递交的年度考核材料结合考核细则（附件三）进行审查考核。

第二十二条 社团考核委员由校党委宣传部、团委、保卫处相关

部门的老师、社团联合会主要成员、离任的优秀社长代表、社团会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三条 社团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社团为五星社团，得分 80 分（含）-89 分的社团为四星社团，得分 70 分（含）-79 分的社团为三星社团，得分 60 分（含）-69 分的社团为合格社团，得分 60 分以下的社团为不合格社团。五星社团将优先推送至省级（国家）优秀社团评选，在活动场地和物品使用、经费支持等方面优先考虑，社团和社团主要负责人自动评为该年度吉首大学优秀社团和优秀社团干部。校团委对三星（含）以上社团通过活动经费补助的形式进行奖励。连续两次考核为末位或不合格的社团将给予取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相应加分：

1. 社团（含成员以社团名义）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并获得市（州）级表彰和荣誉的加 2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2. 社团被校级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加 2 分，市（州）级加 5 分，省级加 7 分，国家级加 12 分；
3. 社团领办并完成校团委年度工作重点活动，每一项加 8 分；
4. 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三星（含）以上社团：

1. 考核期内有三次缺席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等机构要求出席的活动、会议的；
2. 考核期内财务审计未通过的；

3. 考核期内违反吉首大学社团管理条例相关条例的；
4. 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院级社团晋升

第二十六条 成立时间满一年的院级社团可在社团考核期内递交晋级考核申请材料，晋级考核申请材料包括晋级考核申请表、社团章程、社团指导老师信息采集表、社团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社团成员信息表和社团考核材料。

第二十七条 晋级考核社团考核成绩为三星（含）以上时，由社团自主申请、社团联合会核查，报校党委宣传部、团委和保卫处审批同意后，可晋升为吉首大学校级学生社团，享受校级学生社团的相应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考核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吉首大学学生委员会所有。

吉首大学学生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吉首大学学生社团考核学生测评表

社团名称	1. 您是否了解这个社团	2. 您觉得这个社团发展的如何?	3. 您是否参加过这个社团举办的活动	4. 请您写出该社团举办过的一个活动名称	5. 请您对参加这个社团的活动进行评价

备注：第 1、2、5 题按 0-4 分进行评价，4 分为最好（满意、了解），0 分为最差（不满意、不了解）。

附件二：

吉首大学学生社团考核互评表

时间：

填表社团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分值						
活 动 考 核	社团活动的开展情况，能够定期开展活动的，并能够保证持续发展。（20分）						
	校级活动的配合度，能够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的工作和宣传报道，并能提出中肯建议和意见。（10分）						
	社团特色活动开展情况，社团中会员对社团特色活动非常满意，活动筹备得当，宣传力度大。（10分）						
	社团活动材料的整理和报送，社团有工作计划和总结，常规活动和特色活动的总结材料按要求按时上报。（10分）						
	社团活动的影响力，对校园文化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吉首大学中树立良好的社团形象。（15分）						
内 部 建 设 考 核	社团有较强凝聚力，领导团队能够保持团结与稳定，社团人事的流动性相对稳定。（5分）						
	社团内部机构制度完善、运作良好，有明确的权利划分。（10分）						
	社团财务管理有序，社团账目清晰，原始单据齐备。（10分）						
	与挂靠单位、社团指导教师关系紧密，社团指导教师能够积极指导社团工作。（10分）						

附件三：

吉首大学学生社团考核材料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社团名称：

社团负责人：

联系电话：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活 动 考 核	社团活动的开展情况，能够定期开展活动的，并能够保证持续发展。（20分）	每学期开展校园文化常规活动2次（含）以上，每学年开展社团特色活动1次（含）以上得满分，少一次常规活动扣5分，少一次特色活动扣10分。晋升考核社团每学期开展校园文化常规活动1次（含）以上，每学年参与开展社团特色活动1次（含）以上得满分，少一次常规活动扣10分，少一次特色活动扣20分。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
	校级活动的配合度，能够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的工作和宣传报道，并能提出中肯建议和意见。（10分）	按时按质完成社团联合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每学期向青春吉联号推送并采纳五条消息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一次任务扣1分，消息少一条扣2分。晋升考核社团需按时按质完成社团联合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每学期向青春吉联号推送并采纳三条消息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一次任务扣1分，消息少一条扣2分。		查阅记录
	社团特色活动开展情况，社团中会员对社团特色活动非常满意，活动筹备得当，宣传力度大。（10分）	社团特色活动材料齐全，按时完成报账手续，有校级新闻媒体（校报、校电视台、新闻网、吉大先锋和青春吉联号）对活动进行报道宣传得满分，缺一项扣5分。晋升考核社团标准相同。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
	社团活动材料的整理和报送，社团有工作计划和总结，常规活动	工作计划和总结缺一项扣2分，常规活动和特色活动的总结材料未在活动结束后15天按要求上报一次扣2分。晋		查阅记录

	和特色活动的总结材料按要求按时上报。(10分)	升考核社团标准相同。		
	社团活动的影响力,对校园文化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吉首大学中树立良好的社团形象。(15分)	活动能够在校级或校级以上的刊物、网络媒体宣传报道达5次(含)以上得满分,少一次扣3分。晋升考核社团活动能够在校级或校级以上的刊物、网络媒体宣传报道达3次(含)以上得满分,少一次扣5分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
内部 建设 考核	社团有较强凝聚力,领导团队能够保持团结与稳定,社团人事的流动性相对稳定。(5分)	社团机构人员齐备,按时完成社团换届,换届后5天内将名单报送社团联合会,缺一项扣5分。晋升考核社团标准相同。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
	社团内部机构制度完善、运作良好,有明确的权利划分。(10分)	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到位,缺一项扣5分。晋升考核社团标准相同。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
	社团财务管理有序,社团账目清晰,原始单据齐备。(10分)	未通过财务审计扣10分。晋升考核社团标准相同。		查阅记录
	与挂靠单位、社团指导教师关系紧密,社团指导教师能够积极指导社团工作。(10分)	社团指导老师每学期指导并参与社团活动3次(含)以上得满分,少一次扣3分。晋升考核社团指导老师每学期指导并参与社团活动5次(含)以上得满分,少一次扣2分。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
加 分 项	社团(含成员以社团名义)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并获得市(州)级表彰和荣誉的加2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
	社团被校级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加2分,市(州)级加5分,省级加7分,国家级加12分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
	社团领办和完成校团委年度工作重点活动,每一项加8分			查阅材料 听取汇报